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4 月诉讼档案

数字化加工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甲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10 号

邮编：100078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9 号 8 号楼一层 1032

邮编：100024

联系电话：010-870959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号：11042701040005863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运维服务工作。为确保双方权利义务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协议、买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

1、服务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2027 年 04 月 30 日

2、服务内容：乙方派遣人员负责完成甲方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新生诉讼档案、文书档案、会计档案等各门类档案归档后进行整理、扫描、著录、质检、数据挂接、装订还原、粘贴封条、库房上架、卷宗利用等在内运维服务，提交成品数据备份介质，并完成成品数据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档案业务系统、审判管理系统的灌装。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数据生成服务：

接收各门类档案后，依次完成分类、登记、系统录入，再开展档案整理、图

像采集、图像优化、信息著录、质量核验、装订成册、贴封条盖章等数字化加工工序，并将加工完成的档案移交甲方档案科指定人员验收。

(2) 数据管理服务：

对档案卷宗生成的数据进行管理与维护，包括数据制作、数据质检、数据矫正、数据备份等方面的维护工作并完成成品数据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档案业务系统、审判管理系统的灌装，实现挂接率为 100%。

(3) 其他服务：

日常档案调阅、查询档案、库房卷宗管理上架等辅助运维工作。

3、服务方式：

(1) 甲方提供扫描场所、办公桌椅、装订设备以及加工所需的水电条件。

(2) 乙方派驻加工人员进驻甲方现场开展加工服务，提供扫描工作需要的设备。乙方负责准备开展工作所需安装正版软件的加工电脑、扫描仪器等专业硬件设备。

4、服务质量要求：

(1) 完成扫描卷宗的扫描效果清晰、数据完整，符合阅读、复制、还原等要求，确保：卷宗数据存储安全。

(2) 完成 100%的挂接率，挂接完成到审判等系统的同时，提供一套完整的备份电子卷宗。

(3) 保证扫描结果能够为我院应用软件和系统的深度应用所使用。

(4) 扫描图像不低于 300dpi 分辨率，对照片等特殊档案适当提高分辨率，应做到图像整洁、内容清晰、对比度正常、倾斜度小。

(5) 各项技术指标与要求按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31-2017》执行。

(6) 著录要求遵照档案行业标准《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 执行。

(7) 扫描影像标准必须参照国际标准《ISO9005-1 文件管理-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第一部分 PDF 的使用 (PDF/A-1)》的要求执行。

(8)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纸质档案整理、扫描、数据格式标准完成。

(9) 档案整理遵照 DA/T22-2000:《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标准执行。

二、履约进度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设备、人员进场, 完成全部生产线的搭建与调试, 具备开工条件。

2、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档案资料后即投入正式加工。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总计 105.5 万元 (壹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包含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双方签署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有效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 金额: 316500 元 (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服务期进行六个月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六个月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 用户方服务评价, 服务期间的绩效考核情况, 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有效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 金额: 258900 元 (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剩余五个月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 用户方服务评价, 服务期间的绩效考核情况, 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有效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金额: 479600 元 (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 负责现场生产实施协调工作, 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指导乙方整体开展档案服务工作，并在加工期间保障乙方作业流程的顺畅进行。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成品数据向甲方档案业务系统灌装的具体要求。

(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报酬。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日常配置 15 个岗位，岗位涵盖：现场管理、借卷登记、案卷扫描、图像处理排序、信息著录、卷宗装订、贴封盖章、电子档案核查、案卷挂接、卷宗入库、档案收归存档、质量核验、来电接听，同时协助甲方接待当事人调阅查询，配合完成内外单位档案调阅相关工作。

(2) 乙方须在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过程中，根据进度要求补足各种加工设备，保障生产设备充足，完成档案部门各项要求指标。

(3) 乙方须保证电子影像成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成品数据及甲方要求的数据向甲方档案等业务系统灌装、传输，或甲方需将扫描结果对其它应用使用时，经甲方许可后，乙方应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

(4) 乙方须保证加工生产过程中爱护甲方卷宗，保证卷宗实体安全完好、信息保密，扫描车间不得将案件卷宗留置过夜。

(5) 乙方须保障生产安全，保障生产场地安全，确保生产顺畅进行。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培训、技术支持与售后维护等服务。

(7) 乙方须有完善的驻地人员管理制度和用人标准，派驻到甲方的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工作岗位变动或人员调整的情况，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

(8)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负责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负责对其使用设备的安全管理，若发生失泄密问题，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服务期内系统运维免费上门服务，系统出现故障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三）双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卷宗的丢失、损坏，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2）如乙方数字化成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成品数据向甲方卷宗业务系统灌装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无法灌装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密，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5）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发现一起，视情节轻重扣减服务费用500-2000元。

（6）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公证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经双方协商后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全部数据归属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有权对数据进行管理支配。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